附件1

镇坪县政府投资项目

招标（采购）事项服务工作规程

第一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设立政府投资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服务平台（招标采购服务窗口），所有政府投资项目招标（采购）必须由平台（招标采购服务窗口）统一受理。

第二条 招标（采购）单位实施政府投资项目招标（采购）前，须填报《镇坪县政府投资项目招标（采购）申请书》（以下简称申请书）。

第三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初核招标（采购）单位招标（采购）申请书及招标（采购）公告，依法依规审核是否受理招标（采购）项目申请。

第四条 对受理的申请书及招标（采购）公告，由县政务服务中心按《镇坪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意见》规定程序和范围送审。

第五条 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自受理申请之日起，5个工作日内将审核意见向招标（采购）申请单位反馈。

第六条 招标（采购）单位按县政务服务中心反馈批准的招标（采购）意见，依法依规按程序实施项目招标（采购）活动。

第七条 招标（采购）单位必须在规定媒介公开发布招标（采

购）信息、必须在省市规定交易平台进行招标（采购）交易，接受社会公众监督。

第八条 招标（采购）完成后，县政务服务中心负责整理招标（采购）全过程资料存档。